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16〕32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切实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生态平衡，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受保护的野生动物资源属国家所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和破坏、猎捕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

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按现行野生动物保护名录执行。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列为永久禁猎区；其他区域实施全面禁猎，禁猎期5年，但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狩猎场除外。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四、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必须依法办理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持驯养繁殖许可证人工驯养的“三有”野生动物的管理，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五、林业、农业（渔政）、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海关、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加强对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止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物流入集贸市场和经营场所。

六、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陆生野生动物举报电话：梅州市林业局（0753—

2267318), 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0753—2255332); 水生野生动物举报电话: 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 (0753—2261326)。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 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